

體育委員會

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

引言

本文件報告自上次於 2021 年 7 月向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作匯報至今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。

最新工作進展

2. 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第 46 次會議上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
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

3. 中國香港代表隊在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(奧運會)創出香港歷來最佳成績，在 5 個運動項目中奪得 1 金 2 銀 3 銅；而在東京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(殘奧會)亦取得驕人成績，在 3 個運動項目中奪得 2 銀 3 銅。此外，不少運動員在這兩個運動會中打破了香港紀錄或創下個人最佳成績。

4. 在東京奧運會獎牌榜上，中國香港在 206 個參賽國家／地區中位列 49，而在東京殘奧會獎牌榜上，則在 162 個國家／地區中排名 68。

5. 有關詳情見 SC 第 2/2022 號文件。

精英體育資助制度檢討

6. 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經體委會通過後，由 2005 年起推行，旨在甄選出可獲資助的精英體育項目，並在每屆奧運會後進行檢討。精英體育資助制度曾在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和 2016 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結束後進行檢討，並分別在檢討後由 2013 年起設立現行的三層架構(即 A*級、A 級和 B 級)，以及由 2017 年起採用現行的通用計分表、

體育項目精英資助評分的評審機制，以及 A 級和 B 級的基準水平。至於殘疾體育項目的精英體育資助制度，則在以 2018 年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目標的先導計劃完成後，由 2019-20 年度起推行。

7.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結束後進行討論，認為現正是時機檢討精英體育資助制度，以確保該制度能繼續發揮作用，即以某體育項目的運動員有望達到高水平表現為考慮因素，訂出合資格獲香港體育學院資助的體育項目。民政事務局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各體育總會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檢討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的問卷調查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局方共收到 33 份已填妥的問卷。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工作小組，專責審視各體育總會的回應，就精英體育資助制度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，以供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體委會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成員備悉上文匯報的工作進展。

體育委員會秘書處

2022 年 1 月